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利益；及(iii)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

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10%)。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釐定及董事通過有關重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任何決議案而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i) 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 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利益；及 (iii) 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釐定及董事通過有關重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任何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此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確保先前已作出之獎勵得以生效，並規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所持有之信託基金之管理。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任何合資格人士領取獎勵之資格均由董事會考慮事項(包括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與未來發展計劃)後不時釐定。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如有爭議，董事會就所有因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之事宜所作之決定，均屬最終、具決定性，且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倘選定人士為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人士須就向其授出或歸屬任何獎勵的任何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先前的批准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並在該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惟未必)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獎勵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的已發行股份(受限於計劃限額)。

選定人士須於獎勵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接受該獎勵，倘選定人士未能通知，則其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受有關獎勵。

資金來源及獎勵

在股份買賣限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通知並指示受託人以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價格範圍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股份。董事應促使從本公司資源撥出足夠的資金予受託人，以使受託人可以購買適當數量的股份。

受託人可在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儲備劃撥適當數量的獎勵股份，包括以下各項：(a) 受託人可能動用信託契據項下信託資金或董事可能自本公司資源中撥出的其他資金

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有關股份，惟受限於計劃限額；(b)因獎勵失效而仍未歸屬於並交回受託人的有關股份；及(c)可能由任何人士轉讓及由受託人接納為額外信託資金的有關股份。

獎勵歸屬

於可能將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並歸屬於有關選定人士之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相關選定人士須達成之條件或表現目標，及達成有關條件或表現目標之截止時間。

受託人須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任何選定人士轉讓及歸屬該選定人士根據相關獎勵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歸屬於有關獎勵股份的所有其他分派：(a)與有關獎勵相關之獎勵通知所訂明之歸屬日期；(b)有關選定人士已達成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之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而董事會已書面知會受託人之日期；及(c)(倘適用)受託人已就作出有關獎勵完成購買股份之日期。

獎勵失效

倘相關選定人士於有關獎勵通知所訂明之截止時間前並未達成有關條件或表現目標，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被註銷。董事會對條件或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及滿足的決定應屬最終決定。

倘選定人士於與該選定人士相關的獎勵歸屬日期之前去世，且該獎勵尚未失效或註銷，則該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代表該選定人士的個人代表持有，而受託人應於該歸屬日期將董事會以書面通知有關個人代表應佔之該等獎勵股份及所有其他分派轉讓予有關個人代表。

倘選定人士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基於以下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a)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根據與該等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退任；(b)受僱於本集團而導致工傷，造成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或(c)選定人士因裁員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則相關選定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再任職或退任前之日歸屬。

倘選定人士基於以下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a) 彼辭任；或 (b) 彼因上文以外的原因遭本集團終止其聘任；或 (c) 彼因行為不當而被即時解僱；或 (d) 彼觸犯刑事罪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觸犯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中國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 (e) 其他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條款；或 (f)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 (g)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 (h) 彼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洩露本集團機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事故等）；或 (i) 彼違反職業道德或洩露本集團機密資料；或 (j) 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彼因失職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則對該選定人士作出的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被註銷。

倘選定人士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作出訂有安排或協定，或由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被註銷。

選定人士之權利

獎勵屬選定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人士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倘任何選定人士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

於獎勵股份向選定人士歸屬前，該選定人士無權享有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或分派權。

選定人士不得就獎勵股份及信託內其他財產歸屬予該選定人士前，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投票權

選定人士或受託人不應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即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10%)。

個別限額

當向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一(1%)，則該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限制

倘本公司擁有有關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及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之指示。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作出獎勵，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外公佈為止。

不得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遭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

變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透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人士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董事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可能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包括董事會提早終止或最後尚未授出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受託人持有任何未以任何選定人士為受益人獎勵的股份，或保留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將於有關終止後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合理指示的較長期間)內將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及在本公司的指示下(i)出售非獎勵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連同相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或(ii)在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董事會指示的方式將非獎勵股份轉撥回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3月26日，即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暫定獎勵
「獎勵通知」	指	發放獎勵時將向選定人士發出的通知
「獎勵股份」	指	指根據獎勵向選定人士暫定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僱員」	指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居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之地區，或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分派」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而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其將不會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10%)
「選定人士」	指	根據獎勵已為其暫時預留股份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及於股份獎勵計劃所提述)其個人代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委任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及／或其他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將予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利益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或其他信託基金而簽立的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結算契約，受限於有關條款及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人士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有關選定人士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奕朗、陳奕茹、陳冠斌及陳志遠、非執行董事陳冠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太平紳士、陳裕光及邱家寶。